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北京市海淀区中医医院）的区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经费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1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激光低频交变磁场治疗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1人，营业收入为65641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874.7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（智能中医体质辨识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泉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54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.6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3. （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五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平衡功能检测训练系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家庄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5581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97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漫游电治疗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百昌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5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